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0,153	112,332
其他收入	4	2,032	4,521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804)	(31,698)
員工成本		(17,457)	(42,624)
經營租賃租金		(8,191)	(16,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2,511)
燃油費及水電費		(3,562)	(9,37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6,965)	10,005
其他經營開支		(7,293)	(15,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0,457)	8,437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457)	8,437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57)	8,437
少數股東權益		—	—
		(20,457)	8,4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9)	0.2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	2,6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5,782	5,393
收購之訂金		704,000	445,000
		<u>712,084</u>	<u>453,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86	4,707
應收賬款	9	460	36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492	49,40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3,536	112,973
應收貸款		33,100	5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2,526	2,709
可收回稅項		429	4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827	11,476
		<u>265,256</u>	<u>239,168</u>
資產總值		<u>977,340</u>	<u>692,179</u>
權益			
股本		217,684	181,434
儲備		718,504	457,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6,188	638,740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額		<u>936,941</u>	<u>639,4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4	184
		<u>237</u>	<u>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522	7,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942	27,0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7,698	17,698
		<u>40,162</u>	<u>52,449</u>
負債總額		<u>40,399</u>	<u>52,6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7,340</u>	<u>692,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094</u>	<u>186,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7,178</u>	<u>639,7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性實行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六個月期間僅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此於該期間內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中式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食品及飲料	<u>50,153</u>	<u>112,3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2,005	4,261
租金收入總額	15	125
雜項收入	9	132
	<u>2,032</u>	<u>4,52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6,965	(10,005)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804	31,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2,5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6,825	40,9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2	1,710
	<u>17,457</u>	<u>42,624</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2,040	1,740
第三方	6,151	14,890
	<u>8,191</u>	<u>16,630</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有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盈利	<u>(20,457)</u>	<u>8,43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5,392,707</u>	<u>3,023,9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6	325
一年以上	44	44
	<u>460</u>	<u>369</u>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2,526</u>	<u>2,709</u>
	<u>2,526</u>	<u>2,709</u>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576	4,750
六個月以上	2,946	2,946
	<u>6,522</u>	<u>7,696</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3. 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i)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創投資間接持有中國年代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二十億港元及不超過一百億港元（有待估值確定））；及(ii)等額基準的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款額（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事宜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845,000,000港元，且於本公佈日期已分別向賣方及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按金199,000,000港元及505,000,000港元。未付可退還按金餘額14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甲」）及漢寶管理有限公司（「賣方乙」）（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景逸軒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出售公司所欠賣方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出售」）。

該出售尚未完成，且須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式酒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0,1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3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55.4%。營業額大幅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所致。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5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43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錄得重大虧損16,965,000港元所致，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0,00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49港仙(二零零九年：盈利0.2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對市場環境挑戰。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售三間中式酒樓，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成捷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及出售公司所欠賣方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410,105港元。經考慮該中式酒樓業務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i)鑒於香港經營環境仍不明朗，出售為本集團終止該中式酒樓之營運提供契機，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承擔出售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虧損；(ii)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盈利的中式酒樓；(iii)出售亦將帶來額外現金，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資源於其他投資機會；及(iv)無需為出售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注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良機。

出售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一間中式酒樓，且本集團無意於出售後終止經營該中式酒樓。因此，本公司於出售之後將繼續擁有足以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營運水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25,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6.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72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900,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地區的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回顧期內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8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預期中式酒樓業務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i)共創投資(間接持有中國年代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二十億港元及不超過一百億港元(有待估值確定)；及(ii)等額基準的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賣方的全部款額(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

共創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年代能源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而該石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將擁有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石油合約，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提供資金、應用其適當和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能夠勝任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空缺及趙國強先生已獲選為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殷國輝先生及張偉女士。